

就永發石廠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條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定義：即骨灰安置所於緊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a)、(b)、(c)及(h)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d)條及第20(3)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營辦，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